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事由

別文

訓令

有令者此等錢財王世隆等係通地方人民挾帶銀幣購物者確非挾帶牟利不得準予沒收仰即遵照由

送達機關

航政司

公路管理局

別類

附件

秘製

科技股
辦事員
員士長

孝家信



何生 震

五廿國民華中

收文 發文 檔案

礼
字第一
下
〇
八
號

收文發文相距 日 時	一月十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元月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收文
------------------	-------------	-----------	-----------	-----------	-----------	-----------	-------------	-----------	-----------

訓令

字第

1606 號

令

航政處
公路管理局

奉

湖北省政府財一字第 一五七六 一號訓令開：

奉准

財政部有未錢滙電用 且抄上 呈送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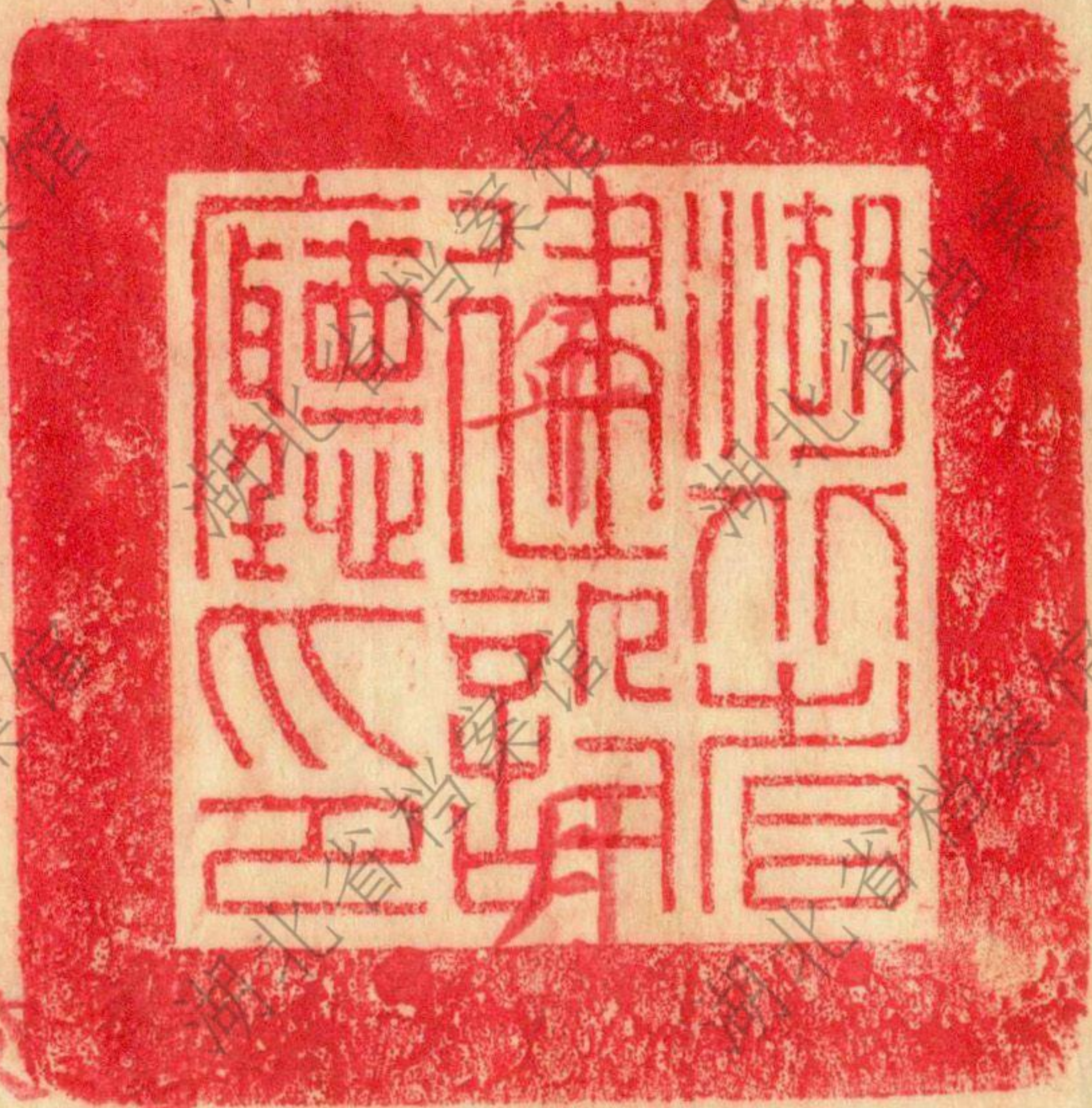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辦！

此令。

廳長劉。○

74

中
華
民
國



監
印
校
對
寫

日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字第786號

年 月 到科

何處來及何文別收到日期附件

省政府

印全元七

為各地軍警對於無故帶流通地方人民携帶銀幣
常為物及確非持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

字 258

分航政處公以管理局遵辦

印

科號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

字第

15761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財政部咨未錢滬電開：

自法幣施行以後本部為便利銀幣銀類之持有人兌換法幣起見即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其窮鄉僻壤一時尚無法幣流通者暫准保持原有習慣並應將銀幣銀類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行使均經先後電達在案近批密報各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瞭法令用意對於無知愚民攜帶少數硬幣往各機關留難或手携赴各兌換法幣途中攔截沒收無辜受累鮮情惶惑以致持有銀幣銀類之不敢出門兌換等語如蒙貴處足影響法幣推行現當新舊年關鄉間小民紛往城市購買日用品上項情形尤應亟為糾正所有各縣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如確非攜帶半利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鋪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政令攜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至携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滋紛擾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若故存隱匿意圖偷漏或收集販運營私半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庶於俾卹之中仍厲杜弊之意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電飭所屬一律遵辦並佈告週知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魚干松京電飭轉飭所屬各機關嚴密查拿懲辦奸徒抬價收買銀幣銀類偷運出口牟利等因並准財政部江錢電同前由業經奉府規定補充辦法二端併案通飭遵行並分函駐鄂綏靖主任公署武漢警備司令部查照飭屬遵辦在案茲准前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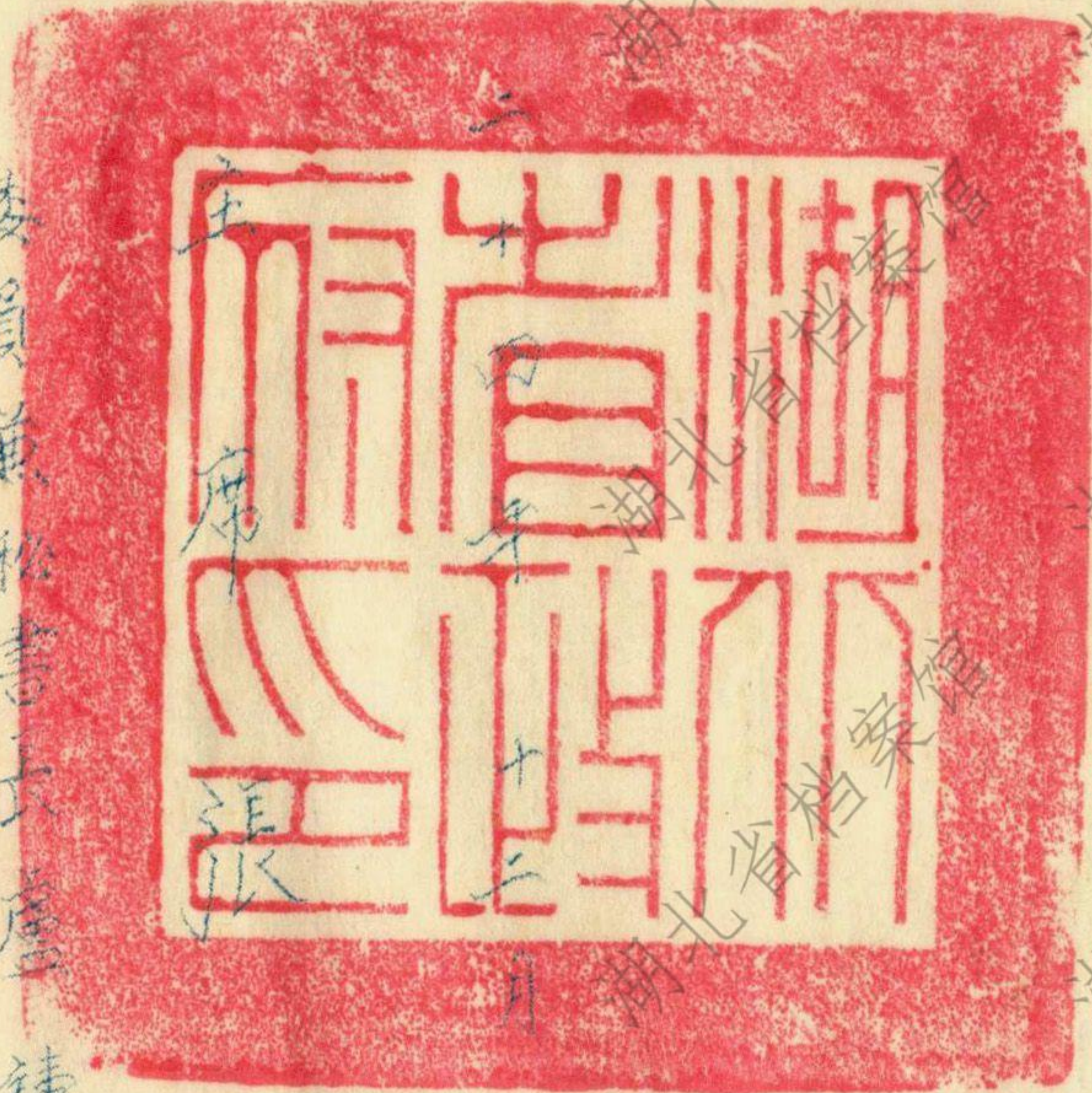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

除再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為要。
此令。

廳

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此令



委員兼秘書長盧
鑄代印

盧

卅一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楊熊
騰昭
編
監印高元勳